

實踐大學【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標準作業程序	
所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姓 名 蔡瑋懿
法令依據	
<p>作業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作業開始]) --> B[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所規定應修科目、學分] B --> C[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C --> D[系所老師線上論文建檔查核 (建檔)] D --> E[研究生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E --> F[系所老師線上論文建檔查核 (查核)] F --> G[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 G --> H([完成作業]) </pre>	<p>作業期限</p> <p>提出學位考試前已修畢應修科目或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學分</p> <p>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申請 下學期六月十五日截止申請</p> <p>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後系所教師可開始建入學生資料並產生學生帳號及密碼</p> <p>論文口試通過後</p> <p>學生回報已上網建檔完畢</p> <p>辦完離校手續</p>
作業注意事項	<p>研究生需完成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後，開始辦理學位考試之申請，通過學位考試後，必須完成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的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再請系所老師查核是否二者都建檔完成，才能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